

梨树县实验小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迅速高效地应对处理各种突发火灾事故，全面提高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全力保证人员安全，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及长效管理机制，科学有效地调动救援力量，正确采用各种战术、技术手段，快速实施灭火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特制定梨树一中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2002第61号令）；

第三条 工作原则与要求

一、以人为本，生命第一原则。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

当有人员分工调整、人员更替、人员离岗，该预案应第一时间进行更新，确保人员对自身所承担的任务职责明确。

第四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梨树实验小学整个校园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章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梨树县实验小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第五条 指挥机构

成立梨树县实验小学火灾处置总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 指 挥：沈建华 书记

常务副总指挥：郭秀丽 校长

副 总 指 挥：徐少平、王影智、王欣欣

成 员：姜英、张敏、吕丽平、单立冬、刘志峰、王丹、宫建、
韩华、刘佰臣、王剑平、张海英、王晓明。

第六条 指挥部职责

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负责落实应急预案规定事项，建立单位微型消防站并组织训练；日常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及演练；遇有紧急情况指挥和协调各组开展工作，迅速引导人员疏散，及时控制和扑救初起火灾；协助公安消防队伍开展灭火救援行动。

第七条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处置前期的协调调动组织指挥工作；指导各组处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工作；负责突发事件接警、报警工作，接到突发事件报警后，立即组织调动指挥相关力量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并向总指挥部报告；随时掌握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动态情况，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及时向总指挥部和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县教育局安全处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传递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调动相关力量实施紧急救援。

第八条 指挥部各工作组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通讯联络组、灭火行动组、紧急疏散组、现场警戒组、后勤保障、新闻发布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责任追究组、恢复重建组。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应对和处置各种突

梨树县实验小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发事件。

一、通讯联络组。

组 长：张敏

成员单位：办公室全体教师。

职 责：火险发生时，负责上下内外联络，拨打 119 报警，告知全体工作人员，并引导消防车到位；协助和配合其他专业组抢险工作；拨打 120，救治伤员。

二、灭火行动组。

组 长：王晓明

成员单位：全体体育教师。

职 责：发现火警，迅速利用自有消防器材控制火情；公安消防队伍到来后，在其指导下负责协助现场灭火工作；必要时协助和配合其他专业组抢险工作。

三、紧急疏散组。

组 长：单立冬 刘百辰

成员单位：各楼层负责人及班主任。

职 责：火险发生时，逐屋通知屋内人员撤离，引导疏散自救，在安全出口及容易走错地点安排专人值守；搜索未及时疏散人员，并将其撤离至安全区域；必要时协助和配合其他专业组抢险工作，应在安全地带设置集合点，安排专人负责清点人数。

四、现场警戒组。

组 长：宫建

成员单位：门卫警务人员

职 责：火险发生时，负责控制火灾事故现场各出入口，无关人员只许出、不许进；火灾扑灭后，及时保护事故现场；必要时协助和配合其他专

梨树县实验小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业组抢险工作。

五、医疗救护组。

组 长：韩华。

成员单位：王亚莲、王一鸣、李红光、徐兰娟。

职 责：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抢救，及时拨打 120，将受伤人员送至医院救治；调动医护人员以及医疗器械和药品，全力以赴救治受伤人员。

六、后勤保障组。

组 长：刘志峰。

成员单位：、总务处及全体教师。

职 责：负责日常消防设施完善和消防用具准备，检查各办公室用电、用火安全；火险发生时，负责车辆调配、道路畅通、伤员抢救、供电控制、水源保障等工作；必要时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协助和配合其他专业组抢险工作。

七、新闻发布组。

组 长：王剑平。

职 责：负责负责校外媒体记者接待和稳控工作，防止媒体炒作。

八、善后处理组。

组 长：王欣欣。

成员单位：工会成员。

职 责：负责进行保险理赔。

九、事故调查组。

组 长：姜英。

成员单位：各支部书记。

职 责：负责对事故形成原因进行调查、评估，提出事故原因结论性意见，形成综合材料，向总指挥部报告。

梨树县实验小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十、责任追究组。

组 长：沈建华。

成员单位：校级领导。

职 责：负责对事故责任进行调查、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国家公务员管理条例》，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第九条 组织指挥

梨树县实验小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指挥部负责发布预警、预报以及启动应急预案命令，对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处置。

第十条 应急力量构成

一、快速反应力量。二、基本应急力量。三、预备应急力量。由高一、高二、高三以及其它有应急能力的组处室组成，按照指挥部命令，执行增援任务。

第三章 应急响应

一、预防措施：

- 1、校长为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2、根据消防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
- 3、加强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知识；组织消防演练，学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以及掌握逃生的方法。
- 4、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栓及消防通道符合要求；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接警报警处置程序：

工作时间发生火灾时，发现者除 119、110 报警外，迅速报告学校领导，校领导即指挥各组立即行动关闭电源；夜间发生火灾时，发现者要大声呼救，

梨树县实验小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立即拨打 119、110 报警电话，并报告学校领导。

三、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

1. 发生火灾时，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浓烟区，在安全位置上观察、判断起火原因，通过在安全位置停运设备、停电、关门等措施，控制明火蔓延。

2. 灭火现场如存在建筑物坍塌的危险，警戒疏散组应设置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3. 紧急疏散组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二）应急处置

1. 初起火灾由灭火行动组利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火水系统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要求进行灭火，对相应系统进行隔离。

2. 如火势无法控制，请求辖区消防队支援。消防队到达现场后。将现场情况对消防队进行汇报，由消防队指挥人员接手指挥现场灭火工作，各级人员给予全力配合。

3. 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后，应由专人进行点名清点人数。

4. 火场救人

（1）有序疏散受困人员。

（2）寻找人员的方法：

a) 进入室内主动呼喊，观察动静，注意倾听辨别哪里有呼救声、喘息声和呻吟声，要注意搜寻出口（如门窗、走廊等处）

b) 在屋内寻人时，注意机器和设备附近。

（3）救人的方法

a) 对于神志清醒，但在烟雾中辨不清方向或找不到出口的人员，可指明通道，让其自行脱险，也可直接带领他们撤出。

b) 当救人通道被切断时，应借助消防梯、安全绳等设施将人救出。

梨树县实验小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c) 遇有烟火将人员围困在建筑物内时，应借用消防水枪开辟出救人的通道，并做好掩护；抢救人员也可以用浸湿的衣服、被褥等将被救者和自己的外露部位遮盖起来，防止被火焰灼伤。

四、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队伍网络体系。鼓励员工作为义务志愿者参与应急工作。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素质。整合现有应急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签订互助协议，提供应急期间的抢险抢修、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治安保卫、交通运输和维护等应急救援力量的保障。

（二）应急物资与装备

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物资储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保障供应体系，完善物资储备区域联动机制，做到资源共享、动态管理、按需领用、及时补充，常备常新。在应急状态下，单位应急领导小组统一调配各单位的应急物资、设备等。

（三）通信与信息

处置应急事件必须依靠健全、畅通的通讯网络，通讯网络包括调度电话、程控电话、手机、对讲机、计算机网络等。通讯工具由设备部电热维护班进行维护，应急通信的负责人为设备部电热检修主任。单位应急组织体系成员应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状态，随时应对发生的突发事件。

五、培训和演练

（一）培训

1、单位应积极开展对全体员工和相关方人员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预案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火灾事故应急演练，

梨树县实验小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2、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

3、对新招聘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二）演练

1、频次

本预案演练频次每半年举行不少于一次。

2、要求

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的策划、组织实施和演练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人员和地点；

（2）起止时间；

（3）演练项目和内容；

（4）演练环境条件；

（5）演练动用的物资和设备；

（6）演练效果；

（7）持续改进的建议（预案和演练）；

（8）过程中文字和音像资料等。

六、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人员联系方式

职 务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 机	备注
-----	-----	------	-----	----

组 长：	沈建华	5235566	13943313313	
------	-----	---------	-------------	--

副组长：	郭秀丽	5287001	18644852008	
------	-----	---------	-------------	--

成 员：	徐少平	13624448222	王影智	15526596768	王欣欣	15044498618	姜 英	15981681688	张 敏	18343437366	吕丽平	13504449902	单立东	13894451000	刘志峰	13069285999	王 丹	18804343699	宫 建	15500423000	韩 华	15943441182	刘佰臣	13843495901	王剑萍	13843435588	张海英	13694398900	王晓明	136944420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梨树县实验小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梨树县实验小学报警电话：0434-5287039

第十一条 应急结束

一、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总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命令，转入正常工作。

二、火灾管理部门、责任单位要组织事件调查，写出书面材料，上报总指挥部。参加抢险救援的部门、单位要将工作情况上报办公室。

第四章 后期处置

第十二条 善后处置

1、火灾后应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进行事故现场分析，查明原因。

2、火灾发生，领导要到一线指挥，人、财、物及时到位，迅速传递有关信息，尽最大可能保证师生生命安全，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安全处办公室编制、管理，并负责修订、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梨树县实验小学

2024年1月8日